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0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上海菱控电控系统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依据公司目前发展需求,目的是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菱控电控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68 号凌空 soho11 号楼 11 楼 B01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通讯终端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测试及售后服务;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零部件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工业自动化工程成套集成安装调试;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出租;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许可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目前发展需求,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作出的慎重决策,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子公司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但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紧密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0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与实际业务情况,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原工程部和生产部合并成立工程智造部。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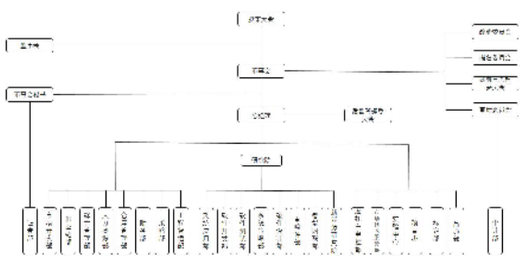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0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2 月 21 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2,91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804,939.9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1,113,060.0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4,048.46	34,048.46
2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5,680.47	5,680.4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4,728.93	54,728.9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69,593.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5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收益凭证等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菱电电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菱电电控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菱电电控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菱电电控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0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良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3 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 西水 编号:临 2022-00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经中审亚太预审计,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该情形预计不属于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

因审计范围受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虽然,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天安财险进行审计,但是最终审计意见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排除可能会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亚太")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中审亚太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经中审亚太预审计,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且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该情形预计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

因审计范围受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虽然,目前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天安财险 2020 上半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但是最终审计意见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不排除可能会继续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该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规定的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1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南方基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大厦 58 楼)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周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2: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2: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南方基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大厦 58 楼)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集团总裁:林木勤先生

独立董事:游晓女士

董事会秘书、集团副总裁:刘丽华女士

财务总监:彭得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欢迎投资者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2: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搜索关注"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周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6980181

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亦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搜索关注"上证路演中心"公众号两种渠道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4.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至 2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izalpharm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 XIAOLIN ZHANG 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吕洪斌先生、独立董事张昕女士、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杨振帆女士、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吴清漪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至 2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izalpharm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95757

邮箱:IR@dizal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2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将交易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1、会计师、评估师对天启鸿源 2021 年度审计及评估相关工作正在开展中。

2、天启鸿源合并范围已经确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也已完成。

3、交易双方正在就本次交易的交易形式、交易作价等主要交易条款进行磋商,交易方案将依据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经由交易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存在调整的可能。

4、公司目前尚未正式聘请财务顾问,后续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并根据交易进程情况及时聘请财务顾问。

二、风险提示

目前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基于当前情况,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可能存在需要对交易形式、交易作价等主要交易条款做出重大变更的风险,亦存在无法继续推进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风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同力日升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及时登记汇总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如实填报了《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信息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人员外的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付林文	2021.07.28-2022.01.27	19,653	11,148
2	邵 丹	2021.07.28-2022.01.27	10,427	5,214

经公司核查,以上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交易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该等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1、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2、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情形。

3、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的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647 弄 12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901,1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901,1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1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12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发布,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袁崇伟先生负责,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陈志军律师和陈莹莹律师现场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推举袁崇伟先生、邱菁女士与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聚辰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01,1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01,1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01,1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